最高法院发布的征收拆迁典型案例(第二批)

一、王风俊诉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拆迁补偿安置行政裁决案

(一)基本案情

2010年,北京市房山区因轨道交通房山线东羊庄站项目建设需要对部分集体土地实施征收拆迁,王风俊所居住的房屋被列入拆迁范围。该户院宅在册人口共7人,包括王风俊的儿媳和孙女。因第三人房山区土储分中心与王风俊未能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第三人遂向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房山区住建委)申请裁决。2014年3月6日,房山区住建委作出被诉行政裁决,以王风俊儿媳、孙女的户籍迁入时间均在拆迁户口冻结统计之后、不符合此次拆迁补偿和回迁安置方案中确认安置人口的规定为由,将王风俊户的在册人口认定为5人。王风俊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相应的行政裁决。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王风俊儿媳与孙女的户籍迁入时间均在拆迁户口冻结统计之后,被诉的行政裁决对在册人口为5人的认定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王风俊的诉讼请求。王风俊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依据《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用地单位取得征地或者占地批准文件后,可以向区、县国土房管局申请在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入户、分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经批准由外省市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等原因必须入户、分户的除外"的规定,王风俊儿媳因婚姻原因入户,其孙女因出生原因入户,不属于上述条款中规定的暂停办理入户和分户的范围,不属于因擅自办理入户而在拆迁时不予认定的范围。据此,被诉的行政裁决将王风俊户的在册人口认定为5人,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的行政裁决,并责令房山区住建委重新作出处理。

(三)典型意义

在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当中,安置人口数量之认定关乎被拆迁农户财产权利的充分保护,准确认定乃是依法行政应有之义。实践中,有些地方出于行政效率等方面的考虑,简单以拆迁户口冻结统计的时间节点来确定安置人口数量,排除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等原因必须入户、分户的特殊情形,使得某些特殊人群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合理需求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本案中,二审法院通过纠正错误的一审判决和被诉行政行为,正确贯彻征收补偿的法律规则,充分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体现了国家对婚嫁女、新生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特别关爱。

二、孙德兴诉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案

(一)基本案情

2015年2月10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普陀区政府)作出普政房征决(2015)1号房屋征收决定,对包括孙德兴在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进行征收。在完成公告房屋征收决定、选择评估机构、送达征收评估分户报告等法定程序之后,孙德兴未在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未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征收补偿方式,且因孙德兴的原因,评估机构无法入户调查,完成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及附属物的价值评估工作。2015年5月19日,普陀区政府作出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向其送达。该补偿决定明确了被征收房屋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等数额,决定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及附属物经入户按实评估后,按规定予以补偿及其他事项。孙德兴不服,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二)裁判结果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内容并结合前期调查的现场勘察结果,认定被征收房屋的性质、用途、面积、位置、建筑结构、建筑年代等,并据此作出涉案房屋的征收评估分户报告,确定了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附属设施及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物)。因孙德兴的原因导致无法入户调查,评估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及附属物的价值,故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载明对于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及附属物经入户按实评估后按规定予以补偿。此符合《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并未损害孙德兴的合法权益,遂判决驳回了孙德兴的诉讼请求。孙德兴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评估报告只有准确反映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被征收人才有可能获得充分合理的补偿。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行政机关和评估机构依法依规实施评估,同时也离不开被征收人自身的配合与协助。如果被征收人拒绝履行配合与协助的义务导致无法评估,不利后果应由被征收人承担。本案即属此种情形,在孙德兴拒绝评估机构入户,导致装饰装修及房屋附属物无法评估的情况下,行政机关没有直接对上述财物确定补偿数额,而是在决定中载明经入户按实评估后按规定予以补偿,人民法院判决对这一做法予以认可。此案判决不仅体现了对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值得注意的是,以个案方式引导被征收人积极协助当地政府的依法征拆工作,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王江超等3人诉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急避险决定案

(一)基本案情

2010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对向阳村集体土地实施征收,王江超等3人所有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后王江超等3人与征收部门就房屋补偿安置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2013年11月19日,长春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2015年4月7日,经当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作出鉴定,认定涉案房屋属于"D级危险"房屋。同年4月23日,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九台区住建局)对涉案房屋作出紧急避险决定。在催告、限期拆除未果的情况下,九台区住建局于2015年4月28日对涉案房屋实施了强制拆除行为。王江超等3人对上述紧急避险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该紧急避险决定无效、责令被告在原地重建房屋等。

(二)裁判结果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紧急避险决定所涉的房屋建筑位于农用地专用项目的房屋征收范围内,应按照征收补偿程序进行征收。九台区住建局作出紧急避险决定,对涉案房屋予以拆除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属于程序违法。一审判决撤销被诉的紧急避险决定,但同时驳回王江超等3人要求原地重建的诉讼请求。王江超等人不服,提起上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房屋应当由征收部门进行补偿后,按照征收程序予以拆除。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提出危房鉴定的申请主体应当是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而本案系当地街道办事处申请,主体不适格;九台区住建局将紧急避险决定直接贴于无人居住的房屋外墙,送达方式违法;该局在征收部门未予补偿的情况下,对涉案房屋作出被诉的紧急避险决定,不符合正当程序,应予撤销。但王江超等3人要求对其被拆除的房屋原地重建的主张,不符合该区域的整体规划。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在行政执法活动尤其是不动产征收当中,程序违法是一种常见多发的违法形态。本案中,被告为了节省工期,对于已经启动征地程序的房屋,错误地采取危房鉴定和强制拆除的做法,刻意规避补偿程序,构成程序滥用,严重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此种借紧急避险为由行违法强拆之实的情形,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被诉行为,彰显了行政诉讼保护公民产权的制度功能。此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昭示了行政程序的价值,它不仅是规范行政权合法行使的重要方式,也是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机制。在土地征收当中,行政机关只有遵循行政程序,才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才能体现以人为本,尊重群众主体地位,才能实现和谐拆迁,才能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要求。

四、陆继尧诉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案

(一)基本案情

陆继尧在取得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现济川街道)南郊村张堡二组138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领取相关权证后,除了在该地块上出资建房外,还在房屋北侧未领取权证的空地上栽种树木,建设附着物。2015年12月9日上午,陆继尧后院内的树木被人铲除,道路、墩柱及围栏被人破坏,拆除物被运离现场。当时有济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的工作人员在场。此外,作为陆继尧持有权证地块上房屋的动迁主体,街道办曾多次与其商谈房屋的动迁情况,其间也涉及房屋后院的搬迁事宜。陆继尧认为,在无任何法律文书为依据、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街道办将后院拆除搬离的行为违法,故以街道办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确认拆除后院的行为违法,并恢复原状。

(二)裁判结果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附着物被拆除时,街道办有工作人员在场,尽管其辩称系因受托征收项目在附近,并未实际参与拆除活动,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经查,陆继尧房屋及地上附着物位于街道办的行政辖区内,街道办在强拆当天日间对有主的地上附着物采取了有组织的拆除运离,且街道办亦实际经历了该次拆除活动。作为陆继尧所建房屋的动迁主体,街道办具有推进动迁工作,拆除非属动迁范围之涉案附着物的动因,故从常理来看,街道办称系单纯目击而非参与的理由难以成立。据此,在未有其他主体宣告实施拆除或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可以推定街道办系该次拆除行为的实施主体。一审法院遂认定街道办为被告,确认其拆除陆继尧房屋北侧地上附着物的行为违法。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三)典型意义

不动产征收当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片面追求行政效率而牺牲正当程序,甚至不作书面决定就直接强拆房屋的事实行为也时有发生。强制拆除房屋以事实行为面目出现,往往会给相对人寻求救济造成困难。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起诉人证明被诉行为系行政机关而为是起诉条件之一,但是由于行政机关在强制拆除之前并未制作、送达任何书面法律文书,相对人要想获得行为主体的相关信息和证据往往很难。如何在起诉阶段证明被告为谁,有时成为制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诉权的主要因素,寻求救济就会陷入僵局。如何破局?如何做到既合乎法律规定,又充分保护诉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是人民法院必须回答的问题。本案中,人民法院注意到强拆行为系动迁的多个执法阶段之一,通过对动迁全过程和有关规定的分析,得出被告街道办具有推进动迁和强拆房屋的动因,为行为主体的推定奠定了事理和情理的基础,为案件处理创造了情理法结合的条件。此案有两点启示意义:一是在行政执法不规范造成相对人举证困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宜简单以原告举证不力为由拒之门外,在此类案件中要格外关注诉权保护。二是事实行为是否系行政机关而为,人民法院应当从基础事实出发,结合责任政府、诚信政府等法律理念和生活逻辑作出合理判断。

五、吉林省永吉县龙达物资经销处诉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政府征收补偿案

(一)基本案情

2015年4月8日,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永吉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对相关的棚户区实施改造,同日发布永政告字(2015)1号《房屋征收公告》并张贴于拆迁范围内的公告栏。永吉县龙达物资经销处(以下简称经销处)所在地段处于征收范围。2015年4月27日至29日,永吉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作出选定评估机构的实施方案,并于4月30日召开选定大会,确定改造项目的评估机构。2015年9月15日,永吉县政府依据评估结果作出永政房征补(2015)3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经销处认为,该征收补偿决定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和适用依据不合法,评估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诸多问题,故以永吉县政府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二)裁判结果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依据的评估报告从形式要件看,分别存在没有评估师签字,未附带设备、资产明细或者说明,未标注或者释明被征收人申请复核评估的权利等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形式问题;从实体内容看,在对被征收的附属物评估和资产、设备评估上均存在评估漏项的问题。上述评估报告明显缺乏客观性、公正性,不能作为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合法依据。遂判决撤销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责令永吉县政府6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永吉县政府不服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与一审相同的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在征收拆迁案件当中,评估报告作为确定征收补偿价值的核心证据,人民法院能否依法对其进行有效审查,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案件能否得到实质解决,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充分保障。本案中,人民法院对评估报告的审查是严格的、到位的,因而效果也是好的。在认定涉案评估报告存在遗漏评估设备、没有评估师的签字盖章、未附带资产设备的明细说明、未告知申请复核的评估权利等系列问题之后,对这些问题的性质作出评估,得出了两个结论。一是评估报告不具备合法的证据形式,不能如实地反映被征收人的财产情况。二是据此认定评估报告缺乏客观公正性、不具备合法效力。在上述论理基础上撤销了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判令行政机关限期重作。本案对评估报告所进行的适度审查,可以作为此类案件的一种标杆。

六、焦吉顺诉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行政征收管理案

(一)基本案情

2014年6月27日,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卫滨区政府)作出卫政(2014)41号《关于调整京广铁路与中同街交汇处西北区域征收范围的决定》(以下简称《调整征收范围决定》),将房屋征收范围调整为京广铁路以西、卫河以南、中同大街以北(不包含中同大街166号住宅房)、立新巷以东。焦吉顺系中同大街166号住宅房的所有权人。焦吉顺认为卫滨区政府作出《调整征收范围决定》不应将其所有的房屋排除在外,且《调整征收范围决定》作出后未及时公告,对原房屋征收范围不产生调整的效力,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调整征收范围决定》。

(二)裁判结果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卫滨区政府作出的《调整征收范围决定》不涉及焦吉顺所有的房屋,对其财产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焦吉顺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没有利害关系,遂裁定驳回了焦吉顺的起诉。焦吉顺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典型意义

在行政诉讼中,公民权利意识特别是诉讼意识持续高涨是社会和法治进步的体现。但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应当具有诉的利益及诉的必要性,即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人民法院要依法审查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对当事人权利义务造成影响?是否会导致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增减得失?既不能对于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影响视而不见,损害当事人的合法诉权;也不得虚化、弱化利害关系的起诉条件,受理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条件的案件,造成当事人不必要的诉累。本案中,被告卫滨区政府决定不再征收焦吉顺所有的房屋,作出了《调整征收范围决定》。由于《调整征收范围决定》对焦吉顺的财产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其提起本案之诉不具有值得保护的实际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裁定驳回起诉,有利于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

七、王艳影诉辽宁省沈阳市浑南现代商贸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补偿职责案

(一)基本案情

2011年12月5日,王艳影与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第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房屋征收办)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选择实物安置的方式进行拆迁补偿,并约定房屋征收办于2014年3月15日前交付安置房屋,由王艳影自行解决过渡用房,临时安置补助费每月996.3元。然而,房屋征收办一直未履行交付安置房屋的约定义务。2016年5月5日,王艳影与房屋征收办重新签订相关协议,选择货币方式进行拆迁补偿。其实际收到补偿款316829元,并按每月996.3元的标准领取了至2016年5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其后因政府发文调整征收职责,相关职责下发到各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王艳影认为按照《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超期未回迁的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的规定,沈阳市浑南现代商贸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浑南商贸区管委会)未履行足额支付其超期未回迁安置补助费的职责,遂以该管委会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其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止的超期未回迁安置补助费47822.4元(以每月1992.6元为标准)。

(二)裁判结果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王艳影以实物安置方式签订的回迁安置协议已变更为以货币补偿方式进行拆迁补偿。合同变更后,以实物安置方式为标的的回迁安置协议已终止,遂判决驳回王艳影的诉讼请求。王艳影不服,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焦点问题在于浑南商贸区管委会是否应当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由于2016年5月王艳影与房屋征收办重新签订货币补偿协议时,双方关于是否双倍给付过渡期安置费问题正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未就该问题进行约定。根据《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2015年2月实施)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关"超期未回迁的,按照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4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的规定,浑南商贸区管委会应当双倍支付王艳影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期间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虑及王艳影已经按照一倍标准领取了临时安置补助费,二审法院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浑南商贸区管委会以每月996.3元为标准,支付王艳影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期间的另一倍的临时安置补助费15940.8元。

(三)典型意义

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以更加柔和、富有弹性的行政协议方式代替以命令强制为特征的高权行为,是行政管理的一个发展趋势。如何通过行政协议的方式在约束行政权的随意性与维护行政权的机动性之间建立平衡,如何将行政协议置于依法行政理念支配之下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本案即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审查确保行政机关对行政协议权的行使符合法律要求,切实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当事人通过合意,即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的形式确定了各自行政法上具体的权利义务。行政协议约定的内容可能包罗万象,但依然会出现遗漏约定事项的情形。对于两个行政协议均未约定的"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的内容,二审法院依据2015年2月实施的《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有关"超期未回迁的,按照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之规定,结合行政机关未能履行2011年协议承诺的交房义务以及2016年已协议改变补偿方式等事实,判令行政机关按照上述规定追加补偿原告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期间一倍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此案判决明确了人民法院可适用地方政府规章等规定对行政协议未约定事项依法"填漏补缺"的裁判规则,督促行政机关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及时准确地适用各种惠及民生的新政策、新规定,对如何处理行政协议约定与既有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下转第四版

送达破产文书

2018年5月3日,本院根据北京德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德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雷杰展达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德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德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写字楼6层6K;联系电话:010-84893636/8489350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德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德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14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因深圳融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公司")下落不明,财务资料缺失,导致公司无法清算。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融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融和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7日裁定宣告**深圳融和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融和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7月5日,本院根据中海外江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金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8年2月23日,被申请人江苏金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可评估资产总额为6417200元,管理人已确认该公司负债总额为8122371.98元。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苏金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5日裁定宣告江苏金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沭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杨建林的申请于2018年4月3日裁定受理**江苏巨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苏沪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6月15日前向江苏苏沪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A幢204室;邮政编码:223800;联系电话:15850913333王峰)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苏巨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法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江苏]沭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盐城孺歌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27日裁定受理**江阴市丰鸣宇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为江阴市丰鸣宇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市丰鸣宇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7月27日前,向江阴市丰鸣宇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无锡市昌前西街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楼;邮政编码:214031;联系人:江阴市丰鸣宇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侯杨,13373669795)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市丰鸣宇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市丰鸣宇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8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黄淑琼的申请于2018年4月27日裁定受理**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7月27日前,向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贸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丁焕、蔡小丽,0510-81615070,15061550112,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8日,**江阴安申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称其已按本院(2017)苏0281破7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另未办结事务的后继处理与本案终结互不影响,为此请求本院先行终结江阴安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江阴安申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未办结事务的后继处理与本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也互不影响。为此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结江阴安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日,本院根据债权人上海元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以及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移送管辖,裁定受理债务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且定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楼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8年3月15日,债务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母公司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已由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程序,潜在投资者明确希望一并对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本院经审查后依法裁定,自2018年3月29日起对债务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尚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181号天人集团二楼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343000;联系人及电话:张钰、凌军(17779655223)〕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年5月20日,本院根据威海市庆威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现有资产总值314486368元,已确认的债务数额为677634644.39元,尚在核查中的债务数额为1276340615.36元,以上两项负债总计1953975259.75元。本院认为,债务人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依法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4 月25日裁定宣告债务人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2月8日依法裁定受理**莱芜华诚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一案,裁定对莱芜华诚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8年4月2日,莱芜华诚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经本院审查认为,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具有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依法作出(2017)鲁1203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对莱芜华诚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 **[山东]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因山东海润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债务人**山东海润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为由,向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于2018年2月22日裁定终结山东海润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务人齐河县酿酒厂的申请,已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2018)鲁1425破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齐河县酿酒厂破产还债,并指定齐河县酿酒厂破产清算工作组为齐河县酿酒厂的破产管理人(地址:齐河县酿酒厂)。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5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7月6日上午9时在齐河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届时,所有债权人应准时出席。 **[山东]齐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裁定受理**陕西天源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陕西天源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西安市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九层;联系人:耿璐,电话:029-89313163,15991674889),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对西安煤航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该企业的债务人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在本院第28号法庭召开。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月18日裁定受理**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3月22日指定四川典扬律师事务所为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请各债权人于2018年6月25日前向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可以选择以下两种申报方式:第一,到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办公地点进行现场申报(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207号银鹏国际6楼;邮编号码:620010;联系人电话:艾柏杨律师13778875688,雷娇18783397987,座机:0283866513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填写债权申报表等资料;第二,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看破产企业相关信息并申报债权,申报步骤如下:1.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2.在网站首页点入债权申报链接,注册新成员。3.根据提示信息填写申报资料,上传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眉山东坡国际大酒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行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6日(总第7353期)